



联合国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八届会议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2 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八十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八十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八届会议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2 日)



联合国 • 2025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2025 年 7 月 7 日]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1
B. 通过议程	1
C. 成员.....	2
D. 出席情况	2
E. 一般性发言	4
F.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9
二. 建议和决定.....	10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	10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	12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	18
D.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23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25
F. 空间与水	26
G. 空间与气候变化	27
H.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的使用	28
I.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29
J. 空间探索和创新	32
K. “空间 2030” 议程.....	34
L. 其他事项	35
1.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2026-2027 年期间主席团的组成	36
2.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2028-2029 年期间主席团的组成	36
3. 委员会成员资格	36
4. 观察员地位	37
5. 方案 5，和平利用外层空间：2026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4 年方案 执行情况	38
6. 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8
M.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	39
附件	
一. 月球活动协商行动小组的工作计划	40
二. 第四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可能目标、形式、地点、日期、参与 者、组织和范围以及财务问题	41

第一章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六十八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组成如下：

主席	Rafiq Akram（摩洛哥）
第一副主席	Juan Francisco Facetti Fernandez（巴拉圭）
第二副主席/报告员	Hesa Al-Khalifa（巴林）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3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六十二届会议，由 Ulpia-Elena Botezatu（罗马尼亚）担任主席。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338](#)）已提交委员会。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5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六十四届会议，由 Santiago Ripol Carulla（西班牙）担任主席。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362](#)）已提交委员会。

B.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在 2025 年 6 月 25 日第 834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主席致词。
4. 一般性交换意见。
5.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
6. 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
7.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
8.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9.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10. 空间与水。
11. 空间与气候变化。
12.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的使用。
13.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14. 空间探索和创新。

15. “空间 2030” 议程。
16. 其他事项。
17.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C. 成员

5. 根据大会第 1472 A (XIV)号、第 1721 E (XVI)号、第 3182 (XXVIII)号、第 32/196 B 号、第 35/16 号、第 49/33 号、第 56/51 号、第 57/116 号、第 59/116 号、第 62/217 号、第 65/97 号、第 66/71 号、第 68/75 号、第 69/85 号、第 71/90 号、第 72/77 号、第 74/82 号、第 76/76 号和第 77/121 号决议，以及第 45/315 号、第 67/412 号、第 67/528 号、第 70/518 号、第 73/517 号、第 79/519 A 号和第 79/519 B 号决定，委员会由下列 104 个国家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D. 出席情况

6. 委员会下列 81 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 欧洲联盟的代表以委员会常驻观察员的身份并根据大会第 [65/276](#) 号 and 第 [73/91](#) 号决议出席了会议。
8. 在第 834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应柬埔寨、科特迪瓦、洪都拉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马耳他、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干达的请求，接纳其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的类似请求，并且这样做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缅甸提出的出席本届会议的请求。委员会回顾了联合国其他机构在收到相互竞争的全权证书的类似情况下采取的做法，并商定在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提出指导意见之前，推迟就缅甸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
10.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应罗马教廷的请求，接纳其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的类似请求，并且这样做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1. 在 2025 年 6 月 25 日第 835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应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请求，接纳其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的类似请求，并且这样做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3. 具有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络、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
14. 在第 834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应非洲航天局的请求，接纳其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的类似请求，并且这样做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5. 根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一致意见（[A/AC.105/1279](#)，第 238 段），空间与全球健康网络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6. 具有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CANEUS 国际组织、空间研究委员会（空间研委会）、欧洲天文学会、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保护全月球组织、全球卫星运营商协会、国际宇航科学院、国际宇航联合会（宇航联）、国际天文学联合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和平联盟（太空）、月球村协会、国家空间学会、开放月球基金会、外层空间研究所、苏尔坦亲王国际水奖机构、安全世界基金会、空间数据协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空间复兴国际、三国可信代理组织、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世界空间周协会。
17. 在第 834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应空间探索合作联盟（ACES Worldwide）、月球政策平台基金会、欧洲航空航天妇女协会的请求，接纳其作为观察员出席

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的类似请求，并且这样做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8. 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2025/INF/1](#) 号文件。

E. 一般性发言

19.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肯尼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布基纳法索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和秘鲁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作了发言。欧洲联盟代表以常驻观察员的身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空间研委会、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欧洲通信卫星组织、保护全月球组织、全球卫星运营商协会、国际宇航科学院、国际宇航联合会、国际天文学联合会、月球村协会、国家空间学会、开放月球基金会、空间数据协会、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安全世界基金会、三国可信代理组织、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世界空间周协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此外，被接纳为本届会议观察员国的科特迪瓦、洪都拉斯、马尔代夫、马耳他和塞尔维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被接纳为本届会议观察员组织的空间探索合作联盟和月球政策平台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0. 在委员会第 834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并强调，全世界的目光都注视着委员会这个独特的政府间空间合作平台，新兴技术、空间活动和空间行为体的迅速扩展以及在轨物体的不断增加，都要求委员会推进其工作，展现其应对日益严峻的挑战和把握新机遇的能力。他回顾说，委员会本届会议会期缩短，日程安排紧张；他就此表示承诺在相互信任和多边主义的框架内与所有代表团勤勉合作，通过建设性对话弥合不同观点并建立共识。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 Sherif Mohamed Sedky（埃及）也作了发言，回顾了委员会 2024 年的工作成果，包括设立月球活动协商行动小组；商定题为“暗静天空、天文学和大型星座：应对新出现的问题和挑战”的新议程项目；并根据大会第 79/86 号决议的决定宣布 2029 年为“认识小行星和行星防御国际年”。

22.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作了发言，详细介绍了外空厅开展的广泛工作，并强调外空厅的职责是支持成员国并履行关键任务。她向委员会通报说，当各国或其境内的运营商收到碰撞警报时，外空厅会更频繁地接

收到协助请求；她指出，这强调了成员国需要在承担与空间交通协调有关的共同责任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她指出，秘书长正在通过联合国 80 周年倡议寻求效率提升和预算改革、审查各项任务并计划进行结构改革以精简业务；在此背景下，纽约的决策者可能无法认识到外空厅工作更广泛的、贯穿各领域的相关性，这一风险可能导致外空厅职能割裂。为此，她敦促成员国确保与纽约的对应机构协调立场，一致强调外空厅的重要性、任务授权、出色工作以及维护外空厅的必要性，尤其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她还强调了最近设立的称为“空间合作促进发展基金”的多捐助方伙伴关系基金，该基金将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及外部伙伴进一步协调跨部门行动。

23. 主席欢迎吉布提和拉脱维亚成为委员会的最新成员国。

24. 主席还欢迎非洲天文学会、全球卫星运营商协会、外层空间研究所、空间数据协会和空间复兴国际成为最新获得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国际组织。

25. 委员会重申，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支持下，委员会连同其小组委员会仍然是负责促进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独特国际论坛，此外，委员会在加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26. 委员会一致认为，显然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性。

27. 委员会指出，它需要确保它仍然能够履行其任务授权。

28. 委员会一致认为，新的国家正在申请加入委员会，这一事实清楚表明国际社会认可本政府间机构所做工作的价值。

29. 委员会注意到，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分享了关于空间相关努力的信息和最新情况，包括国家活动、方案和成就的详情，以及相关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的实例。其中包括：

(a) 非洲航天局于该年早些时候成立，非洲联盟《2024 年非洲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是该联盟《2063 年议程》科学组成的一部分；

(b) 设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航天局的条约已经生效，该航天局的工作将旨在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的空间能力；

(c) 菲律宾将于 2025 年 12 月主办第七届部长级国际空间论坛东南亚分会，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主办第三十一届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

(d) 澳大利亚将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在悉尼主办第七十六届国际宇航大会，土耳其将于 2026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在安塔利亚主办第七十七届国际宇航大会；

(e) 哥斯达黎加将于 2026 年 2 月 16 日至 20 日主办关于将机器学习应用于空间天气和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联合国讲习班；

(f) 美国民用和商业空间部门取得的新成就包括通过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美国宇航局）的商业月球有效载荷服务方案实现月球软着陆商业飞行任务，以及一次前往国际空间站的商业飞行任务；

(g) 欧空局—德国航空航天中心 LUNA 月球模拟设施是现有全球能力体系中与未来机器人和人类月球任务有关的重要组成部分；

(h) 日本正在开发一项已在部长级别宣布的空间碎片新举措，以明确利益攸关方之间关于未来外层空间在轨服务的标准协调事项；

(i) 俄罗斯国家航天计划“宇宙”为国际合作提供了新的机遇和途径；

(j) 中国国家航天局已批准六个成员国的七个科研机构获取嫦娥五号月球样本的申请；

(k) 自 2022 年以来，埃及航天局一直在协调“非洲发展卫星”项目，该项目涉及加纳、肯尼亚、尼日利亚、苏丹和乌干达，旨在开发一颗高光谱纳米卫星，用于监测气候变化对非洲的影响，并将于 2026 年第一季度发射；

(l) 2025 年 3 月 30 日，德国伊萨尔航空航天公司从挪威北部的安多亚航天港发射了“光谱”号火箭，这是第一枚从欧洲大陆发射的轨道火箭，尽管飞行距离很短，但标志着挪威和欧洲航天新时代的开始；

(m) 欧洲新型阿丽亚娜 6 型运载火箭已成功从圭亚那航天中心（即欧洲航天港）发射并完成首批飞行；

(n) Ultrasat 是一颗配备宽视场紫外线望远镜的先进科学卫星，由以色列航天局、美国宇航局、德国电子同步加速器研究所和魏茨曼科学研究院共同开发，研制工作已取得进展，预计于 2027 年发射；

(o) 大韩民国将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在釜山主办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p) 秘鲁将于 2026 年主办第四次《关于为和平目的民用探索和利用月球、火星、彗星和小行星合作原则的阿尔忒弥斯协定》讲习班，这是该讲习班首次在拉丁美洲举行，目的是在《阿尔忒弥斯协定》的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促进科学技术知识的交流；

(q) SAOCOM 1 号地球观测任务继续在国际范围内分享紧急情况和灾害响应方面的数据，以保护海洋、水和健康等，而两个 SABIA-Mar 卫星任务都在根据国际合作协定取得进展；

(r) 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土耳其和澳大利亚建立了一个跨区域伙伴关系，旨在支持促进空间教育、吸引年轻人参与并加强妇女切实参与空间部门等各项努力；

(s) 《阿尔忒弥斯协定》现已有 55 个签署国，挪威成为最新的签署国；

(t) 国际月球科研站项目的国际合作不断扩大，已有 18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50 多个国际研究机构参与；

(u) 智利与来自各区域的各国和常驻观察员共同提议加强“为科学和社会保护暗静天空之友小组”的工作，将其作为技术对话与合作的平台，以解决卫星星座对天文学的影响和保护空间环境；

(v) 巴基斯坦国家航天局（巴基斯坦空研委）已开发出一个利用地理数据

评估灾害风险的自然灾害模型，发射了首颗国家光电卫星 PRSC-EO1，并与中国签署了关于月球车、宇航员培训和未来任务的协定。此外，巴基斯坦将主办主题为“空间促进可持续发展”的 2025 年国际空间科学与技术应用会议；

(w) 外层空间事务厅通过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和空间物体登记的两个项目，继续开展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工作；这些项目的实施得益于联合王国提供的资金；

(x) 第二次国家登记联络点会议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

(y) 印度主办了由国际宇航联合会组织的第四次全球航天探索大会（简称 GLEX 2025）；

(z) 2025 年 2 月，摩洛哥主办了首次非洲和中东空间会议，目的是探索非洲和中东空间科学、技术和政策的未来。

30. 委员会鼓励成员国积极分享探月成果，以促进合作开展月球探测。

31. 委员会获悉，设在俄罗斯国家航天集团公司研究院的欧亚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正在吸引来自世界各地的学员。

32. 一些代表团再次表示反对由俄罗斯国家航天集团公司研究院运营的欧亚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隶属于联合国。

33. 有意见认为，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的法律方面必须由国际法加以规范。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过去在这方面的法律经验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对国际海底的管理、国际电联的频谱管理制度以及管辖南极洲的法律制度，而在联合国系统（包含委员会在内）框架内采用的长期且稳固的国际法律惯例可作为制定空间资源活动法律框架的启发性工具和指南。

34. 有意见认为，作为讨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及发展该领域国际法的主要平台，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在规范和管理外层空间活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强调，委员会是被授权机构，它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包括在讨论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方面；因此，必须严格保留这些平台的技术任务授权，包括在讨论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方面。

35. 委员会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提议在该国设立一个空间态势感知区域中心，旨在利用地面观测站追踪近地天体。委员会还获悉，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已注意到这项提议，目前正在与主要的区域空间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进行讨论，以期将该中心设立为联合国附属机构。

36. 委员会获悉，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的国家空间立法举措第三阶段通过相互学习和国际合作取得了联合成果，并向委员会提交了联合报告。

37. 一些代表团认为，违反安全理事会现有决议而开展的空间活动令人严重关切。

38. 有意见认为，国际社会应奉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原则。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

团还对空间合作政治化和在空间部署武器的计划表示关切。

39.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有责任促进建立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监管框架，确保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

40. 有意见认为，卫星巨型星座的不断增加引起了人们对轨道拥挤、碰撞风险增加以及发展中国家难以进入低地球轨道等问题的严重关切。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所有空间活动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并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利益。

41. 有意见认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享有开展和平空间活动的固有权利。

42. 有意见认为，已注意到先前脱离《未来契约》的情况。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强调，《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空间2030”议程仍然是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框架，而且议程上的所有项目皆如此。

43. 委员会注意到本届会议期间于2025年6月30日庆祝了国际小行星日；大会于2016年宣布的国际小行星日于每年6月30日，即1908年俄罗斯联邦西伯利亚通古斯撞击事件周年纪念日，在国际层面开展纪念活动，以提高公众对小行星撞击所造成危险的认识。

44. 委员会还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在本届会议期间发布了《2024年年度报告：从战略到行动》。

45.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办了下列展览：

(a) “中国月球探测计划二十年”，由中国举办；

(b) “纪念二战胜利八十周年：用地球遥感图像回顾历史”，由俄罗斯联邦举办；

(c) “从阿姆斯特朗到阿尔忒弥斯：建设和平空间的未来”，由美国举办。

46.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间隙举行了下列活动：

(a) “确保空间可持续性和安全空域的当务之急”，由奥地利、加拿大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共同举办；

(b) “空间碎片重返大气层的近期经验：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由加拿大举办；

(c) “暗静天空：实施减缓措施”，由智利、西班牙、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共同举办；

(d) “人类一体，征途无垠”，由中国举办；

(e) “关于改善所有人共享空间机会和空间活动的社会经济惠益的展望”，由德国举办；

(f) “空间技术伙伴关系的新机遇”，由印度举办；

(g) “探索东南亚的空间机遇”，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共同举办；

(h) “国际合作与协调：实现可持续空间活动”，由日本和外层空间事务

厅共同举办；

(i) “庆祝非洲空间发展：建立可持续和包容性的空间部门”，由摩洛哥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共同举办；

(j) “实现空间中的性别平等：‘空间促进妇女发展’里程碑式研究第二阶段获得的见解”，由大韩民国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共同举办；

(k) “实现更清洁的轨道：推进空间碎片的全球合作”，由沙特阿拉伯举办；

(l) “通过地球观测释放区域潜力：关于地球观测举措的讲习班”，由新加坡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共同举办；

(m) “双论坛记：日内瓦和维也纳如何谈论空间”，由联合王国举办；

(n) “空间促进妇女发展：从实验室开始将性别平等主流化工具包应用于空间部门！”，由联合王国举办；

(o) “具有普遍愿景的区域纽带——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招待会”，由亚太空间合作组织举办；

(p) “建立安全和可持续的地月空间：欧洲参与的政策优先事项”，由欧洲天文学会和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举办；

(q) “工作组提案——制定轨道碎片整治的合作计划”，由三国可信代理组织举办；

(r) “经济、生态系统和经济学：空间作为发展要务和增长催化剂”，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举办；

(s) “从星座视角看空间交通”，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举办；

(t) “关于空间合作促进发展基金会的战略捐助方简报会”，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举办；

(u) “外层空间事务厅/Exolaunch 公司‘空间机会人人共享’ EXOpod 项目——获奖者公布”，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举办。

47.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前夕举行了下列活动：

(a) “地球观测的纽带作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伙伴关系”，由欧洲联盟和欧空局共同举办；

(b) “同一个地球，同一片海洋：空间守护海洋联盟”，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举办；

(c) “实现和平、安全和可持续的月球活动”，由开放月球基金会和月球政策平台基金会共同举办。

F.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48. 在审议了面前的各个项目之后，委员会在 2025 年 7 月 2 日第 845 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以下建议和决定。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

49. 根据大会第 79/87 号决议，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了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并继续审议了空间安全的更广泛方面和有助于确保安全负责地开展空间活动的相关事项，包括为此目的促进国际、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方式。

50. 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印度、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王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5 下作了发言。肯尼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也作了发言。CANEUS 国际组织和空间复兴国际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51. 委员会收到了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联合国大会‘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和平’决议草案”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25/CRP.16/Rev.1）。

52.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其在科学、技术和法律领域的工作，以及通过促进就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各项专题开展国际对话、信息交流及国际和区域合作，委员会在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以及促进加强和补充空间安全与稳定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53. 委员会重申，应当严格遵守以《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为核心的国际空间法，并鼓励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成员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委员会还重申，根据《外空条约》第四条，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不在绕地球轨道上放置任何携带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

54.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维护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以及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所作的各种努力，包括研究降低风险的技术、共享信息以提高透明度、举办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及制定法规和法律框架、技术标准和政策准则。

55.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关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的决议，例如大会第 78/52 号、第 78/72 号、第 79/18 号、第 79/19 号和第 79/87 号决议。

56. 一些代表团认为，无视《外空条约》和大会各项决议而将外层空间武器化的问题令人关切。

57. 一些代表团认为，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加快政府间对话，以制定和通过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58. 有意见认为，近期民用空间基础设施被用于武装冲突的事件令人深感担忧，这导致空间物体进行难以预测的机动，降低了透明度，并危及空间活动的

长期可持续性。

59.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行为体、空间活动和空间物体数量的迅速增加，导致空间碎片的进一步产生，并对空间活动构成风险和威胁，而通过根据《外空条约》第六条授权和监督国家空间活动可减缓此类风险。

60.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空间物体的数量继续增加，空间态势感知能力对于确保安全和可持续的空间业务是必不可少的，定期跟踪和监测空间活动以减缓相关风险也至关重要。据认为，空间交通的协调和管理对于减缓风险同样重要。

61. 有意见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关于空间态势感知的统一信息共享平台，可为促进在这一事项上的国际合作做出重大贡献，包括提高空间活动的透明度，并在平台使用者之间建立信任。

62. 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主动清除碎片是减少空间碎片的有效途径，但必须进一步澄清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加强向《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提供的信息，并确保公开透明的沟通，以增强国际社会的信任和信心。

63. 委员会注意到，《外空条约》第九条和第十一条涉及拟共享的信息和信息共享机制，包括事先通知。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月球活动协商行动小组以及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正在开展的工作。

64. 有意见认为，根据《外空条约》第九条建立的信息共享机制以及加强该机制的努力是确保外层空间保持和平性质的有用工具。

65. 有意见认为，《外空条约》第十一条和第九条等条款涉及拟共享的信息和信息共享机制（包括事先通知），这些条款的逐步发展是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措施。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指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以及月球活动协商行动小组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66. 一些代表团认为，国际安全面临的日益严重的威胁突出表明，必须进行国际对话和谈判，以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规范。

67. 一些代表团认为，遵守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等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自愿措施，可以提高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协助危机管理、加强作业安全，并减少误解和误判的风险。

68. 一些代表团认为，务实、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可创造必要的条件，以制定能够应对外层空间当前和新出现的挑战的综合性法律和规范框架。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基于行为的办法能够在技术快速变化的情况下保持灵活性，并支持促进空间行为体之间相互信任和理解的努力。

69. 有意见认为，“负责任行为”的概念转移了国际社会的注意力，使其偏离了制定和通过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一目标。

70. 一些代表团认为，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处理与双重用途及相关安全问题以及负责任行为规范有关问题的重要平台。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该工作组应根据大会第 79/512 号决定所载的任务授权，立即开始实质性讨论。

71. 一些代表团认为，涉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将外层空间用于双重用途活动和相关国家安全活动及有关事项的议题，更适合在诸如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大会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等以这些议题为任务重点的论坛中讨论。
72. 委员会指出，维也纳、日内瓦、蒙特利尔和纽约关于空间问题的讨论应相互补充，促进有效协作，并避免相关任务授权之间的重复或冲突。
73. 委员会指出，委员会关于其《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74/20](#)，附件二）等自愿准则执行情况的讨论有助于提高国际社会的透明度和信心。
74. 在会议间隙，针对 A/AC.105/2025/CRP.16/Rev.1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的题为“联合国大会‘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和平’决议草案”的决议草案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75.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决议草案，该决议旨在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合作，并发展空间技术以解决全球问题，从而确保和平、可持续地利用外层空间，造福全人类。
76. 一些代表团认为，经修订的“大会‘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和平’决议草案”与议程项目 5“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相契合，从而有助于就卫星巨型星座及其和平利用这一复杂问题展开重点讨论。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该决议草案在联合国会员国中获得了广泛而且日益增多的支持。
77. 有意见认为，题为“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和平”的大会决议草案的提案不会得到委员会协商一致的核可。
78.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不是讨论该决议草案的适当论坛，因为其内容侧重于安全事项。
79. 一些代表团认为，“大会‘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和平’决议草案”未达成共识，而其涵盖的议题在委员会现有的议程项目中已经可以得到充分考虑。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任何试图规避委员会框架内讨论的行为都会削弱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而为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设立一个议程项目将导致其他工作流程的重复，并给规模较小的代表团带来不必要的负担。这些代表团还认为，第一轮非正式讨论并未明确该决议的目标。
80. 委员会建议在 2026 年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的项目。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

8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AC.105/1338](#)）。
82. 委员会对 Ulpia-Elena Botezatu（罗马尼亚）在担任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期间的出色领导力表示赞赏。
83. 小组委员会主席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中国、大韩民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

国的代表也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主席和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主席也作了发言。此外，空间与全球健康网络的协调员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8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9/87 号决议审议下列项目的结果：

- (a) 空间促进可持续发展：技术及其应用，包括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A/AC.105/1338](#)，第 33-45 段和附件一）；
- (b) 空间碎片（[A/AC.105/1338](#)，第 46-58 段）；
- (c)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持（[A/AC.105/1338](#)，第 59-71 段）；
- (d)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A/AC.105/1338](#)，第 72-83 段）；
- (e) 空间天气（[A/AC.105/1338](#)，第 84-92 段）；
- (f) 近地天体（[A/AC.105/1338](#)，第 93-106 段）；
- (g)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A/AC.105/1338](#)，第 107-117 段和附件二）；
- (h)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A/AC.105/1338](#)，第 118-136 段）；
- (i) 空间与全球健康（[A/AC.105/1338](#)，第 137-145 段）；
- (j) 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A/AC.105/1338](#)，第 146-153 段和附件三）；
- (k)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A/AC.105/1338](#)，第 154-156 段）；
- (l) 暗静天空、天文学和大型星座：应对新出现的问题和挑战（[A/AC.105/1338](#)，第 157-164 段）；
- (m)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A/AC.105/1338](#)，第 165-169 段）。

85. 委员会核可了 [A/AC.105/1338](#) 号文件第 5、29、45、54、55、62、69、71、115、117、129、132、135、136、153、156、167 和 169 段所载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

86.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主席编写的工作文件，载有工作组最后报告草稿（[A/AC.105/C.1/L.423](#)）；
- (b) 秘书处的说明，载有对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信息库提交的材料（[A/AC.105/1361](#)）；
- (c)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题为“巨型卫星星座：挑战、影响和解决办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点”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25/CRP.21](#)）；

(d) 德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关于利用两个小组委员会的专门知识解决与空间交通有关的紧急问题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25/CRP.26）；

(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载有关于设立空间态势感知专家组的提案（A/AC.105/2025/CRP.27/Rev.4）；

(f) 巴西、保加利亚、智利、法国、德国、巴拉圭、秘鲁、西班牙、联合王国、非洲天文学会、空间研委会、国际宇航科学院、国际天文学联合会和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提交的关于为科学和社会保护暗静天空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25/CRP.28/Rev.2）；

(g)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主席编写的会议室文件，载有工作组最后报告中未达成共识的附件（A/AC.105/2025/CRP.29）；

(h)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会议室文件，载有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领域工作前景的考虑（A/AC.105/2025/CRP.30）；

(i)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主席编写的会议室文件，载有本届会议已达成共识的报告案文（A/AC.105/2025/CRP.33）；

(j)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主席的非正式文件，载有工作组将在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

(k) 联合王国提交的非正式文件，载有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今后工作的提案。

87.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79/87 号决议第 13 段，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全体工作组，由 Prakash Chauhan（印度）担任主席，并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338，第 45 段和附件一第 8、11 及 12 段）。

88.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应用方案继续实施“空间机会人人共享”倡议，其重点是发展成员国获得空间惠益的能力。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所列的该方案的活动（A/AC.105/1338，第 41 段）。

89. 委员会对外层空间事务厅开展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表示赞赏。委员会还对赞助这些活动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方案 2025 年各项活动的执行工作正在取得进一步进展。

90.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与联合国附属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密切协作。委员会还注意到，区域中心的东道国正在向它们提供大量的资金和实物支助。

91. 委员会对空间碎片数量日益增多表示关切，鼓励尚未自愿执行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国家、机构、产业和学术机构考虑自愿执行这两部准则，并努力保护空间环境。

92.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继续邀请会员国和具有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国际组织提供报告，介绍空间碎片研究、携载核动力源空间物体的安全、此类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所涉问题，以及目前执行碎片减缓准则的方法。

93.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联合国天基信息

平台)的活动和成就,如关于 2024 年在天基信息平台框架内所开展活动的报告(A/AC.105/1339)所载,并注意到各成员国承诺支持天基信息平台,包括通过区域支助办事处网络、参与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提供实物专门知识以及继续组织相关讲习班和咨询团。

94. 委员会鼓励所有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分享其专门知识、加强卫星系统的互操作性、促进开放数据政策、深化伙伴关系和协作、提高对现有机制的认识,例如《在发生自然或技术灾害时协调使用空间设施的合作宪章》和“亚洲哨兵”,并继续利用天基信息平台的专门知识和服务,以加强全球和区域的备灾和抗灾能力。

95. 委员会注意到在 2024 年中国、法国和德国向天基信息平台提供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捐助以及其他成员国和区域支助办事处提供的实物捐助,并鼓励进一步提供自愿支持,包括财政援助,以帮助外层空间事务厅响应援助请求。

96. 委员会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继续推进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互操作性和兼容性的讨论,并力求建立一个可互操作的多套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空间服务空域,从而能够改进地球静止轨道以外空间作业的导航,并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服务预计将在地月空间中使用。

97.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通过其能力建设和信息传播举措努力促进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使用,并注意到外空厅作为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处在协调该委员会的年度会议、其供应商论坛及其工作组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98. 委员会注意到,由太阳活动引起的空间天气是一个国际关注的问题,因为它有可能对社会越来越依赖的空间系统、载人航天飞行、地面和空间基础设施以及航空活动构成威胁。委员会还注意到,该问题因此需要通过国际合作与协调以全球方式加以应对,以便能够预测可能发生的恶劣空间天气事件并减轻其影响,从而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性。

9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其第 79/86 号决议中宣布 2029 年为“认识小行星和行星防御国际年”,以利用 2029 年 99942 号小行星阿波菲斯近距离接近地球这一独特机遇。

100.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小行星预警网和航天任务计划咨询组的工作。

101. 委员会注意到,如果发现可信的撞击威胁,国际小行星预警网将通过外层空间事务厅向所有会员国提供信息。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首次报告的编号为 2024 YR4 的小行星于 2032 年 12 月 22 日发生撞击的概率为 1.9%,超过了 1%的阈值,外空厅已于 2025 年 1 月 30 日向会员国分发了有关信息。委员会还指出,国际小行星预警网持续至 2025 年 2 月的观测已证实,该事件的概率已降至阈值以下,并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发布了最终通知,指出未来一个世纪撞击地球的可能性不大。

102. 委员会注意到,第九届国际宇航科学院行星防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在南非斯泰伦博斯举行,为了该会议,国际小行星预警网和航天任务计划咨询组一直在研究小行星撞击的假设情景以测试其能力,有关上述两个机构工作的更多信息可在其网站(<http://iawn.net>和<http://smpag.net>)上查阅。

103.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79/87 号决议第 13 段，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由 Umamaheswaran R.（印度）担任主席，并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338](#)，第 117 段和附件二第 8 及第 9 段）。
104. 委员会回顾，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最后报告草稿将于 2026 年定稿并提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A/AC.105/1258](#)，附件二附录第 18 段）。
105.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了一次非正式在线会议，会上讨论了可列入其最后报告的信息和可能的建议，以及最后报告未达成共识的附件的备选案文。
106.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和配备口译服务的正式会议，并在本届会议之前于 6 月 24 日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107.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已商定就 A/AC.105/2025/CRP.33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的最后报告草稿案文达成一致意见，并将在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之后对该报告案文进行正式编辑并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
108.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建议，在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26 年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草稿后，延长现有工作组的任期，并保留现任主席的职务。
109.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已商定在 2025 年 9 月或 10 月举行一次非正式在线会议，以便起草其新的工作计划。
110.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已决定根据 A/AC.105/2025/CRP.27/Rev.4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案，设立一个空间态势感知专家组。
111.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已选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担任空间态势感知专家组主席一职。
112. 委员会在 2025 年 7 月 1 日第 842 次会议和 2025 年 7 月 2 日第 844 次会议上核可了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
113. 委员会获悉，为支持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并实施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74/20](#)，附件二），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一些国家、区域和国际的科学、技术、法律和政策举措及举措。
114.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79/87 号决议请外层空间事务厅按照大会题为“空间与全球健康”的第 77/120 号决议的授权，通过区域技术合作项目，加强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能力建设和交流联络，并支持加强空间部门与全球卫生部门之间协作的实地项目，以此作为一项有效战略，更好地利用空间科学技术为受益国提供全球卫生服务，并更好地利用双边或多边协作所提供的机会。
11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25-2035 年期间空间与全球健康长期战略是执行第 77/120 号决议所载建议的有效框架。
116. 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与全球健康网络在本届会议间隙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举行了会议，该网络在会上介绍了空间与全球健康课程草案，并讨论了制定天

基基本健康变量的计划以及其他即将开展的活动。

117.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79/87 号决议第 13 段，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由 Leopold Summerer（奥地利）担任主席，并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338，第 153 段和附件三第 5 及第 11-15 段）。

118.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已商定一份调查问卷，其中载有一组问题，用于收集与工作组工作计划三个主要目标有关的信息（A/AC.105/1338，附件三附录）。

119.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本届会议间隙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举行了两次非正式会议，讨论与原子能机构举办联合讲习班的方式，该讲习班是根据其工作计划的目标、特别是目标 2 收集有关外层空间核动力源（特别是涉及核反应堆的核动力源）未来潜在用途的信息的另一种可能方法；该讲习班将于 2026 年举行，可能与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同时举行。

120. 委员会注意到，该工作组提议，与原子能机构的联合讲习班于 2026 年 6 月 9 日举行，为期一整天，由工作组主席和一名原子能机构代表共同主持。委员会还注意到，讲习班可请各国和业界代表进行专题介绍，后者将通过国家代表团获得邀请。

121. 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将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最好是在 11 月 13 日）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为讲习班编写一份方案草案，并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上最后确定该方案。

122.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电联观察员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就与地球静止轨道有关的议程项目提交的报告，并邀请国际电联继续向小组委员会提交报告。

123.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暗静天空、天文学和大型星座的项目将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直至 2029 年，并强调必须采取平衡的办法，在保持卫星和星座所提供惠益的同时保障天文学。

124. 一些代表团认为，分享关于技术解决办法的经验和信息将是有益的，例如由“为科学和社会保护暗静天空之友小组”提出的、得到巴西、保加利亚、智利、法国、德国、墨西哥、巴拉圭、秘鲁、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联合王国、非洲天文学会、空间研委会、国际宇航科学院、国际天文学联合会和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支持的建议。

125.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委员会商定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应审议下列项目：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
3. 主席致词。
4. 一般性交换意见和介绍所提交的各国活动报告。
5. 空间促进可持续发展：技术及其应用，包括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6. 空间碎片。
7.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持。
8.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9. 空间天气。
10. 近地天体。
11.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所述 2026 年工作（见 [A/AC.105/1258](#)，附件二附录第 18 段））

12.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13. 空间与全球健康。
14. 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五年期工作计划所述 2026 年工作（见 [A/AC.105/1279](#)，附件三第 8 段；及 [A/AC.105/1307](#)，附件三第 6 段））

15.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16. 暗静天空、天文学和大型星座：应对新出现的问题和挑战。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17.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8.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126. 委员会商定，全体工作组、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应当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再次召集会议。

127.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达成的一致意见，即根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A/AC.105/1338](#)，第 169 段）。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

12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AC.105/1362](#)）。

129. 委员会对 Santiago Ripol Carulla（西班牙）在担任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期间的出色领导力表示赞赏。

130. 小组委员会主席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德国代表也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13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9/87 号决议审议下列项目的结果：

- (a)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A/AC.105/1362, 第 48-54 段)；
- (b)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及包括能力建设在内推动其实施的方式方法 (A/AC.105/1362, 第 55-79 段和附件一)；
- (c)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A/AC.105/1362, 第 80-108 段和附件二)；
- (d)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A/AC.105/1362, 第 109-164 段)；
- (e)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A/AC.105/1362, 第 165-212 段和附件三)；
- (f)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交换信息和意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A/AC.105/1362, 第 213-242 段)；
- (g)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交换信息 (A/AC.105/1362, 第 243-257 段)；
- (h)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A/AC.105/1362, 第 258-279 段)；
- (i)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A/AC.105/1362, 第 280-294 段)；
- (j)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A/AC.105/1362, 第 295-305 段)。

132. 委员会核可了 A/AC.105/1362 号文件第 54、58、73、77-79、85、146-148、159-162、164、168-170、221、246、279、294、297 和 304 段所载的小组委员会决定和建议。

13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空间交通所涉法律和政策问题研究小组的提案 (A/AC.105/2025/CRP.25)；
- (b) 德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关于利用两个小组委员会的专门知识解决与空间交通有关的紧急问题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2025/CRP.26)；
- (c) 载有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国家空间立法举措第三阶段各国国家空间立法状况报告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2025/CRP.20)；

(d) 国际空间法学会的会议室文件，题为“平衡创新与责任：关于空间人工智能监管的国际建议”（A/AC.105/2025/CRP.14）；

(e) 开放月球基金会的会议室文件，题为“月球分类账：月球物体和活动的全球数据库”（A/AC.105/2025/CRP.15）；

(f) 国家空间学会的会议室文件，题为“空间发展和空间资源开发的惠益分享”（A/AC.105/2025/CRP.34）。

134.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以及这类组织在完善、加强和增进对国际空间法的了解方面发挥的作用。

135.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继续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交流空间法领域的近期发展情况，并且应再次邀请这些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各自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

136.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79/87 号决议第 5 段，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重新召集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Franziska Knur（德国）担任主席，并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362，第 58 段和附件一第 4、6 及 13-15 段）。

137. 委员会注意到越来越多国家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并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138. 委员会注意到，执行《外空条约》第十一条对于提高成员国之间的透明度十分重要。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工作，目前该工作侧重于制定一个根据该条款提交信息的标准化模板，可供自愿使用。

139.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将编写一份背景文件，介绍如何维护一个易于访问和搜索的、用于存放根据《外空条约》第十一条提交的信息的存储库，同时借鉴其他国际信息交流机制的经验，并考虑到正在进行的增强版空间物体登记门户网站的工作，以避免重复的同时促进协同增效。

140.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即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一本题为“国际空间法：联合国文书”的条约手册（ST/SPACE/61/Rev.3）。

141.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已更新了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A/AC.105/C.2/2025/CRP.7），包括关于现有研究金和奖学金的信息，并一致认为外空厅应继续更新该目录。在这方面，委员会邀请各成员国鼓励在国家层面上为该目录今后的更新工作做出贡献。

142. 委员会建议委员会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报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为空间法能力建设而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

143.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继续就国家空间监管框架领域的发展情况定期交流信息，并鼓励各成员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交本国国家空间法律和条例的文本，并提供本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的最新情况。

144.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79/87 号决议第 5 段，并依照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 2021 年达成的一致意见（A/AC.105/1243，附件二第 6 段），该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重新召集，由 Ian Grosner（巴西）担任主

席，并注意到报告所述的工作组工作（[A/AC.105/1362](#)，第 85 段和附件二）。

145.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将于 2027 年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举行下一次会议，根据 2023 年达成的一致意见（[A/AC.105/1285](#)，附件二第 8 和 9 段），秘书处还将为第六十六届会议编写新的文件。

146. 委员会注意到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由印度代表团牵头进行的有关管理技术专题介绍的讨论结果，并商定将对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届会采取以下办法：

(a) 委员会或其小组委员会的每届会议可安排一次或多次完整的会议进行技术专题介绍；

(b) 专题介绍应按相关议程项目分组；

(c) 专门用于技术专题介绍的会议日期应当列入各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中的暂定工作日程表；

(d) 在可行的情况下，专题介绍后应当安排问答环节，促进互动讨论。

147.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79/87](#) 号决议第 5 段，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重新召集了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由 Steven Freeland（澳大利亚）担任副主席，并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362](#)，第 170 段和附件三第 10-14 段）。

148. 委员会核可任命 Steven Freeland（澳大利亚）为工作组主席，Ayman Mahmoud Mohamed Ahmed（埃及）为副主席。

149.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前副主席在被任命为主席之前，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以及委员会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提供的资料，编写了一套空间资源活动建议原则初步草案（[A/AC.105/C.2/L.339](#)）。

150.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商定继续拟订一套建议原则，并对讨论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将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讨论的基础上编写一套空间资源活动建议原则增订草案，并将于 2025 年 7 月及时分发给委员会成员国。

151.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还商定举行一次或多次闭会期间在线会议，以推进关于该套空间资源活动建议原则增订草案的讨论。

152.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正在不断更新各国和国际组织通过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的简编。委员会商定，应继续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具有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进一步为该简编建言献策。

153.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在专门网页上提供了关于各国和国际组织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所通过的机制的简编，并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具有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继续向秘书处提交答复以纳入该简编。

154. 委员会注意到，相关代表团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间隙就设立空间交通所涉法律和政策问题研究小组的提案开展了非正式协商，本届会议将进一步审议该提案。

155. 委员会注意到 A/AC.105/2025/CRP.25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关于空间交通所涉法律和政策问题研究小组的最新提案，并注意到在本届会议间隙就该提案举行了进一步的非正式协商。

156. 委员会注意到进一步讨论空间交通管理的法律和政策方面的重要性，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新兴航天国家的利益，以及委员会应当能够依靠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因此请外层空间事务厅从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处收集关于国家和区域两级的相关条例、政策、最佳做法和要求的的信息，包括用于确定现有国际规范的信息，供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在题为“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以便讨论和决定该专题今后相关工作的可能前进方向。

157. 委员会注意到，题为“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交换意见”的项目仍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一致认为保留该项目有助于处理小卫星使用方面的国际和国家政策和监管措施相关问题并提高人们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158. 委员会注意到，涉及小卫星的活动应遵守现有的国际框架，包括联合国与外层空间有关的条约和原则、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及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

159.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委员会商定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应审议下列实质性项目：

常设项目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
3. 主席致词。
4. 一般性交换意见。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6.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及包括能力建设在内推动其实施的方式方法。
7.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8.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工作计划下的项目

9.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所述 2026 年工作 (A/AC.105/1260, 附件二附录))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10.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交换信息和意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1.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交换信息。
12.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13.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新增项目

14.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160.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以及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
161.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达成的一致意见，即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A/AC.105/1362](#)，第 304 段）。

D.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162. 根据大会第 [79/87](#)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与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
163. 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法国、印度、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肯尼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作了发言。巴西代表也代表非洲国家组及巴西、伊拉克、约旦、墨西哥、巴基斯坦和巴拿马就“空间促进发展：在空间活动中开展国际合作和实现惠益分享”议题的非正式协商结果作了发言。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此外，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保护全月球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164.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关于可持续空间促进地球可持续性的 2024 年联合国世界空间论坛的报告（[A/AC.105/1342](#)）；
 - (b) 关于妇女参与空间活动和解决方案的联合国/肯尼亚“空间促进妇女发展”专家会议（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报告（[A/AC.105/1343](#)）；
 - (c) 国家空间学会题为“国际空间站和未来大型空间物体的处置”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25/CRP.35](#)）。

165.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技术和应用及空间衍生数据和信息对于可持续发展的价值，包括有助于在以下方面改进政策和行动方案的制定和执行：环境保护、土地和水管理、城乡发展、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医疗保健、气候相关活动、减少灾害风险和应急响应、能源、基础设施、导航、地震监测、自然资源管理、雪和冰川、生物多样性、农业和粮食安全。

166. 有意见认为，空间技术，包括与电信有关的技术，例如在地球静止卫星领域开发的技术，是通过在各国和各区域之间提供连通性而促进弥合数字鸿沟的要素。

167.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介绍了其旨在融合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跨部门活动并将空间衍生的地理空间数据和信息纳入所有可持续发展进程和机制的各种努力。

168. 委员会还注意到各国介绍了本国为通过教育和培训进行能力建设、为使社会更加认识和了解用于满足发展需要的空间科学技术应用以及为提高对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的兴趣而采取的行动和实施的方案。

169.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在充分发挥空间科技和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潜力方面的价值。

170. 一些代表团指出，有必要促进空间部门的平等机会，鼓励年轻人和妇女考虑从事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方面的职业。

171.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德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秘鲁合作，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德国波恩举办了主题为“可持续空间促进地球可持续性”的 2024 年联合国世界空间论坛，该论坛提供了一个交流知识和促进国际合作的平台，以应对空间部门当前和新出现的挑战。

172. 一些代表团指出，需要实现包容性的空间发展，敦促先进航天国家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以加强国际合作、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形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支持，以确保公平享受空间活动的惠益。

173.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应针对小卫星组成的大型星座开展系统性的非政治化对话，着重制定自我监管措施。

174.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应紧急设立一个国际空间交通协调委员会。

175. 有意见认为，拟议的空间交通专家组将有助于推进国际合作、数据标准化和空间活动的技术互操作性。

176. 委员会注意到由非洲国家组及巴西、伊拉克、约旦、墨西哥、巴基斯坦和巴拿马提出的题为“空间促进发展：在空间活动中开展国际合作和实现惠益分享”的倡议。该倡议旨在进一步加强落实《外空条约》第一条所规定的原则，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为所有国家谋福利和利益，而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水平如何，这一原则也在大会第 51/122 号决议等联合国相关决议和文书中得到确认。

177. 委员会认可了若干成员国牵头就这一议题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并注意到成员国将继续在现有议程项目“空间促进可持续发展”下审议该议题。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倡议将以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现有工作为基础。

178. 委员会还确认，关于该议题的非正式协商将由支持国牵头继续进行。这些协商将有助于对当前和未来的惠益和机遇以及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挑战进行差距分析，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这又有助于制定关于自愿开展空间活动国际合作的共识框架的初步草案，该框架可纳入不同形式的援助，并加强分享由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产生的惠益，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新兴航天国家而言。目的是使该倡议吸纳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行为体的意见和建议。上述初步草案将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以期在可能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四次外空会议）中就该议题取得切实成果。外层空间事务厅将在现有资源和授权范围内，根据需要为这些工作提供便利。

179. 委员会注意到一项提议，即成立一个对该议题感兴趣的⁷⁷国家小组，以帮助开展和支持其工作。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180. 根据大会第 79/87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的议程项目。

181. 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法国、意大利、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肯尼亚代表也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182. 委员会注意到，美国宇航局发布的题为“2025 年衍生技术”的出版物可在美国宇航局网站上查阅；自 2000 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向各代表团提供“衍生技术”系列出版物。

183. 委员会注意到许多领域的创新，例如用于支持公共规划进程的农业监测和城市分析；地理定位、导航和授时技术与系统，以支持环境和气候监测及精准农业；先进的地球观测数据分析，以加强边境监测以及管制国家领土内的非法作物和采矿；利用离心机进行微重力研究，为地面患者的骨质疏松和肌肉流失问题制定医疗解决方案；利用磁悬浮技术改装卫星和火星探测器中的无框电机，用于心血管心脏植入物的植入；改装离子推进系统，用于便携式 X 射线成像设备；在国际空间站微重力条件下进行膝关节软骨和活体人体心脏组织的三维打印；利用直连设备技术，使移动设备能够直接与卫星通信，以支持应急和公共安全服务；利用地球观测、电信连接和卫星定位技术进行铁路基础设施管理；将用于月球和火星建筑材料的真菌技术改造成为用于地球建筑材料的低成本解决方案；商业航空安全和交通管理；将航天发射推进剂控制系统集成到精密流体阀门中并实现商业化，用于半导体制造；搜救服务和海上应急响应协调；先进的天气预报以及利用地球观测和遥感数据来探测和应对极端天气事件；以及关于利用卫星图像促进发展的培训方案。此外，委员会注意到，为空间应用开发的并由空间机构许可的许多技术已转让给工业界，而且已在社会中得到实际应用，造福了全人类。

184. 一些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不应在外层空间的探索、开发及和平利用中掉队或处于不公平的劣势，技术应用必须转化为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利益。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技术转让，加上促进空间衍生技术实际应用的辅助

性能力建设与培训，以及孵化方案的推广，对于确保所有国家都有机会利用空间技术为地球的社会经济发展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至关重要。

F. 空间与水

185. 根据大会第 79/87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与水”的议程项目。

186. 阿根廷、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法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荷兰王国、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泰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187. 委员会注意到，由天基水观测促成的空间技术与应用、做法和举措对于发展至关重要。委员会尤其注意到，如果不能有效地执行和监测水资源综合管理，就无法确保人人享有清洁饮用水和环境卫生。

188. 委员会注意到与水有关的空间活动的国际合作日益重要，强调了通过国家、双边和区域水管理举措共享遥感数据的益处。

189.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技术、应用和数据与非空间技术相结合，对于解决与水有关的问题至关重要，包括监测海平面和海洋温度；监测沿海地区的石油泄漏和有害藻华；渔船监测和海上监视；制定一个平衡环境、农业和家庭需求的水资源综合管理办法；使用地理空间数据处理干旱和降雨的影响，并使用卫星数据衍生的模型，进行冰川监测、水量计算和灌溉管理；开展水文项目，侧重于蒸发通量监测、干旱指数、冰川湖和溃决风险评估以及洪水早期预警；监测冰川退缩；监测洪水和干旱以及河流、湖泊和含水层的变化；使用光探测和测距（激光雷达）来探测云中的气溶胶，并支持气候和天气监测及空气质量；发展水利基础设施，如水坝、堤坝、风暴潮屏障和抽水系统；检测地表水中的有害藻华、沉积物流量和污染情况，以支持遵守法规，保护生态系统和公共卫生；利用空间技术推进海洋环境保护、水资源管理和灾害响应；跟踪天气模式并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改善农业、粮食生产、公共卫生和能源生产；建立水管理制度，作为应对洪灾和旱灾的主要手段；以及检测海洋中的微塑料。

190.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空间守护海洋”举措，该举措旨在促进海洋界和空间界之间的对话，以加强空间技术在监测和保护海洋方面的惠益。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指出，“空间守护海洋联盟”举措由法国国家空间研究中心（法国空研中心）提出，并经外层空间事务厅核可，目前已有 27 个空间机构和组织通过意向声明加入，以表明对该举措的集体支持。

191. 有意见认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世界水质门户网站已向共享跨境流域的国家开放，以促进这些国家之间的和平合作与外交。

192.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合作，建立一个有效的平台，供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包括数据提供者和最终用户）开展有针对性的对话。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该平台将促进知识转让、能力建设和空间技术的协同利用，以保护水资源、增强气候复原力、促进共有水资源的公平和可持续利用，并认为这种合作有助于防止区域和国际水资源紧张局势，并减轻与水有关的冲突风险。

193. 委员会注意到，第四次“空间促进水管理”利益攸关方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和24日在线举行，第五次“空间促进水管理”利益攸关方会议则于2025年5月29日和30日在维也纳举行。

194. 委员会注意到得到苏丹亲王国际水奖机构支持的外层空间事务厅“空间促进水管理”门户网站的价值，还强调了该门户网站在关于利用空间技术促进水相关工作的信息传播方面发挥的作用。

G. 空间与气候变化

195. 根据大会第79/87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与气候变化”的议程项目。

196. 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法国、加纳、印度、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荷兰王国、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197. 委员会强调，迫切需要采取集体行动和开展国际合作，来应对气候危机这个紧迫的全球挑战，并强调天基系统在支持全球应对气候危机方面的关键作用，包括减缓、适应和长期复原力。

198. 委员会强调，天基技术和观测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可用于推进科学研究、增进对气候相关事件及其影响的理解，并生成可操作数据以支持知情决策。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公平获取与气候有关的卫星数据，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

199.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在作出越来越多的努力，以开发和运营用于观测大气状况的卫星。

200. 委员会强调，在地球观测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和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至关重要，这是推动气候行动的关键因素，相关工作可通过以下早已设立的组织 and 机构开展：世界气象组织、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气象卫星协调组、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地球观测组织、亚太空间合作组织、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的“空间应用促进环境”倡议以及“亚洲哨兵”等。

201.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通过其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方案及其由28个区域支助办事处组成的网络，努力开展能力建设，并增加获取和使用灾害管理天基解决方案的机会，尤其是在与气候有关的自然灾害方面。

202. 委员会注意到，自《空间促进气候观测站章程》于2022年9月1日生效以来，该章程现已有53个签署方，其中包括28个国家以及外层空间事务厅。委员会还注意到，迄今为止，该观测站的项目组合包含50个国家的123项业务应用。

203. 委员会注意到，5月5日至9日在罗马与意大利共同举办的地球观测组织2025年全球论坛在其部长级会议上讨论了利用天基观测开展气候行动的问题。

204.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制定开放数据政策、提供技术援助并推行包容性治

理，以改善天基数据的获取和使用，从而加强利用空间解决方案应对气候相关挑战的集体努力。

205. 有意见认为，发展中国家需要更好地获取及时的卫星数据、分析工具和技术援助，以便利用空间实现气候适应、粮食安全和环境监测。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着重介绍了在英联邦“共同空间”倡议下为阿克拉开发的并得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支持的数字孪生项目，并呼吁在非洲和全球南方推广这类倡议。

206. 有意见认为，必须通过《空间与重大灾害国际宪章》等组织加强国际合作，这些组织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获取空间数据的渠道，以便及时减轻气候变化的后果。

207. 有意见认为，必须将地球观测、人工智能、原位传感器和社会经济模型结合起来，以支持循证决策。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鼓励在这些领域继续开展国际合作。

H.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的使用

208. 根据大会第 79/87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的使用”的议程项目。

209. 智利、厄瓜多尔、法国、印度、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210.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第四十三届会议及第二十次公开会议的报告”的文件（[A/AC.105/1341](#)）。

211.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第四十三届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78/72 号决议，机构间会议审议了一项提案，即设立一个联合国机构间图像采购秘书处，以改善高分辨率卫星图像的获取，并通过汇总需求和简化采购流程，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特别是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委员会还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美国宇航局、业务支助部能力发展和业务培训处以及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合作，为联合国人员举办了题为“地球观测造福社会”的关于卫星数据使用的专门培训班。

212.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第二十次公开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维也纳与 2024 年联合国空间法律和政策会议同时举行。该公开会议汇集了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使他们有机会了解彼此的工作并探讨可能的协同作用。

213. 委员会注意到由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外层空间事务厅联合编写的出版物《利用空间技术促进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委员会注意到，该出版物强调了卫星应用在作物监测、粮食系统复原力和早期预警等领域的切实益处，并有助于加强与最近在维也纳设立的粮食安全之友小组的联系。

214. 委员会注意到，许多成员国继续通过诸如《空间与重大灾害国际宪章》和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等国际机制提供卫星数据和地理空间产品，以支持全球应

急响应工作。

215.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为扩大卫星数据获取渠道和加强相关能力建设所作的努力，包括为此提供开放获取平台以快速分发数据、开发关于使用光学和雷达图像的多语种培训资源，以及促进利用地理空间信息协调开展灾后恢复工作等。委员会还注意到，旨在建设空间应用方面机构和人员能力的国际培训方案和技术合作继续得到支持。

216. 有意见认为，将地面移动通信系统引入雷达对地观测和气象卫星（包括合成孔径雷达系统）目前使用的频段，可能对这些卫星的运行造成有害干扰。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这种干扰可能会对天基系统监测地球和传输关键环境和天气数据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应鼓励对这一事项进行全面分析，并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协商，为 2027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做准备，以确保就频率共享问题作出知情和协调的决策。

I.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217. 根据大会第 79/87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的议程项目。

218.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肯尼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也作了发言。罗马尼亚代表以巴基斯坦和罗马尼亚（作为月球活动协商行动小组共同主席）的名义作了发言，摩洛哥代表以意大利和摩洛哥（作为第四次外空会议举办提案的非正式协商共同协调人）的名义也作了发言。安全世界基金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219. 委员会回顾了对这一项目的审议情况，详情见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A/79/20，第 325-353 段）、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A/AC.105/1338，第 118-136 段）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A/AC.105/1362，第 109-164 段）。

220.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是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一个独特平台。

221.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应当侧重于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性，而安全事项应当由设在日内瓦的国际机构处理。

222. 有意见认为，应避免在纽约、日内瓦和蒙特利尔等地的其他联合国论坛中设置不必要的重复任务，以免稀释或削弱委员会的职能。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这种重复还会削减委员会的技术、政策和法律专门知识，并给规模较小的代表团带来不必要的负担。

223. 有意见认为，不应以流动性危机为借口，将有关专门问题的讨论转移到平行的平台，从而故意降低委员会的效力。

224. 一些代表团认为，各小组委员会应在跨领域问题上加强协调、互动和协同增效。

244. 有意见认为，增加一个新的议程项目不应完全以删除另一个项目或结束另一个项目的讨论为先决条件。
245. 委员会回顾其对使用多种语文的承诺，并重申联合国所有工作语文均享有平等地位。
246. 有意见认为，本届会议采用的无纸化办法应适用于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届会。
247. 有意见认为，技术专题介绍应当安排在会议开幕前进行，以期最大限度地提高出席率并鼓励积极参与。
248. 有意见认为，非正式会议和会外活动存在重叠。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会外活动有助于委员会所推动的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该代表团还认为，应精简非正式会议和会外活动的安排，以确保高效利用工作时间，并允许充分参与，特别是小型代表团的参与。
249. 有意见认为，应当加强联合国附属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之间的合作，而且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努力应当满足新兴航天国家的需要。
250. 有意见认为，迫切需要建立一个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基础的有效监管框架，优先考虑外层空间非军事化、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防止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方面的垄断、知识产权挑战和惠益分享计划等问题。
251.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应当加紧工作，在空间交通管理领域制定新的法律文书并改进现有的法律文书。在这方面，特别强调制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方面的补充准则，以期更新现有规则并解决那些与空间作业安全有关的悬而未决问题。

月球活动协商行动小组

252.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其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一致意见，秘书处已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就月球活动协商行动小组的主席团和工作计划提供意见和建议。
25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行动小组主席团的成立，该主席团由 Hasan Abbas（巴基斯坦）和 Ulpia-Elena Botezatu（罗马尼亚）这两名共同主席组成。
254. 委员会注意到，行动小组已开始工作，包括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以根据其任务授权和工作方法（[A/79/20](#)，附件四第 1 和 11 段）制定工作计划。
255. 委员会注意到，行动小组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以及闭会期间举行了会议，以最后确定提交委员会核可的工作计划。
256. 委员会注意到，行动小组已提交其工作计划草案（[A/AC.105/2025/CRP.31](#)），其中载有行动小组的优先议题，供委员会核可。委员会还注意到，优先议题将更新至 2026 年。
257. 委员会核可了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工作计划，包括行动小组的优先议题。
258. 委员会还注意到，行动小组将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按照工作计划推进其工

作，并将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 2026 年届会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举行第四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259.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注意到关于在 2027 年举行第四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四次外空会议）的提案。大会第 79/87 号决议鼓励委员会就该提案开展进一步协商。

26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和闭会期间，由意大利和摩洛哥牵头就该提案进行了协商。委员会听取了意大利和摩洛哥代表以共同协调人的身份就协商结果所作的报告。

261. 委员会商定，第四次外空会议仍在审议中，拟于 2027 年举行，其目标、形式、地点、日期、参与者、安排和范围以及财务方面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262. 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将提交的 2026 年订正拟议方案预算可能对第四次外空会议的供资安排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委员会商定，在决定于 2027 年举行第四次外空会议之前，需要更多关于供资安排的信息。

263. 委员会商定在闭会期间由意大利和摩洛哥作为共同协调人牵头举行额外的非正式协商，以评估附件二所载提案中概述的第四次外空会议的供资安排，以期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建议。

264. 委员会还商定，如果商定举行第四次外空会议，委员会将担任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法律小组委员会将担任咨询委员会。外层空间事务厅将担任第四次外空会议的秘书处。第四次外空会议的组织成果将符合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委员会的既定规则和做法。

265. 委员会请外层空间事务厅在上述非正式协商期间提出为第四次外空会议供资的计划，同时考虑到 2026 年订正拟议方案预算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预计对外空厅 2027 年的预算影响。

J. 空间探索和创新

266. 根据大会第 79/87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探索和创新”的议程项目。

267. 阿根廷、加拿大、智利、中国、法国、印度、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 and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月球村协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268.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月球村协会提交的会议室文件，题为“月球村协会的报告”（A/AC.105/2025/CRP.18）；

(b) 空间研委会、国际宇航科学院、国际天文学联合会和月球村协会提交的会议室文件，题为“指定和保护月球上具有特别科学意义的地点——报告更新”（A/AC.105/2025/CRP.23）。

269. 委员会注意到，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分享了关于空间探索和创新努力的信息和最新情况，包括国家活动、方案和成就的详情，以及相关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的实例。

270. 委员会注意到，在讨论过程中提供了以下方面的信息：研究和开发活动；空间物体发射；载人航天飞行计划的发展；与国际空间站和中国空间站有关的活动和合作机会；制定国家框架；空间监视和跟踪服务；前往月球、火星和其他天体的飞行任务；样本的收集、送返、保管和研究；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发展；与国际月球科研站有关的成员、活动和合作机会；月球上及月球周围的定位和导航；空间天气飞行任务；用于未来机器人和人类月球任务的设施；开放共享空间探索飞行任务的数据；利用地球观测技术、数据和应用程序的举措；发展航天港和其他支持航天飞行的基本基础设施；发射一台用于绘制宇宙三维地图的望远镜；人工智能的创新应用；部长级论坛；借助卫星、着陆器、漫游车开展的实验；激发空间探索的倡议；使用 μ 子探测器研究太阳与地球的相互作用；第一艘进入极地逆行轨道的载人航天器；用于支持地球轨道、地月任务和月球任务的基础设施的系统；交付一台全自动光学望远镜；计划建立一个轨道站和一个空间站；空间对接与分离技术演示；计划中的金星任务；使用下一代望远镜在柯伊伯带中发现水冰颗粒；处理载人航天飞行相关风险的多用途医疗和研究平台；开发多用途月球作业漫游车；开发深空空间天气和辐射水平的测量设备；星际电信系统；开发载人加压漫游车；开展月球极地探测任务，以调查水和资源利用潜力；空间探索和资源的创新中心；开发登月下降级；就地资源利用的发展；身体残疾的乘组人员进行航天飞行的技术可行性演示；发布行星保护技术框架以支持空间探索；推出用于月球车的环境友好型推进系统；用于在月球表面条件下测试子系统的设施；支持在空间资源领域开展工作的初创企业；开发多功能居住模块；月球通信和导航网络；旨在开发基于空间环境的医疗保健解决方案的医学研究倡议；空间农业；越来越多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投入到空间探索和创新之中。

271. 委员会指出，空间探索和创新活动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应当相互协作，包括政府和政府机构、非政府实体、学术机构、科学和技术研究中心、工业界和私营部门。

272. 委员会注意到，2025 年是世界首个航天港建立七十周年，也是首次国际载人航天飞行任务完成五十周年。

273. 委员会注意到月球活动协商行动小组的工作对于促进国际协商的重要性，以确保月球活动以安全、和平和透明的方式进行。

274.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确保开放与合作的空间探索努力中，发展中国家不应掉队。

275. 一些代表团认为，参加《阿尔忒弥斯协定》促进了合作、创新和透明度。

276.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探索和创新往往鼓励年轻人从事科学、技术、工程

和数学方面的学习和职业。

277. 一些代表团欢迎为推动空间工业（特别是面向年轻人和妇女）以及促进空间探索和创新领域的人力资本发展所作的努力。

278. 一些代表团认为，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妇女在空间探索和创新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279.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探索和创新努力提供了机会，通过推动地球上的科学技术和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来造福人类。

280.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空间相关方案和项目，只要有资金支持各方参与其中，都将促进所有国家获得进入空间领域的渠道和机会，充分遵守联合国关于各国在平等条件下、不受歧视地利用外层空间的原则，无论其技术、科学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

K. “空间 2030” 议程

281. 根据大会第 79/87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 2030’ 议程”的议程项目。

282.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德国、意大利、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和南非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肯尼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也作了发言。欧洲联盟代表以常驻观察员的身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外层空间研究所和空间复兴国际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283.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题为“‘空间 2030’ 议程（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中期审查：会员国和常驻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材料”的秘书处说明（A/AC.105/2025/CRP.17）。

284.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76/3 号决议所通过的题为“‘空间 2030’ 议程：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及其实施计划，强调了空间活动的广泛社会效益以及各种空间工具、技术和应用在促进经济增长和繁荣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285. 委员会还回顾，根据大会第 76/3 号决议第 30 段，委员会负责在 2025 年对“空间 2030” 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一次中期审查，于 2030 年进行最后审查，并向大会报告审查结果。

286. 委员会注意到，已邀请会员国和那些具有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组织报告其为实施“空间 2030” 议程而开展的各项主要活动，并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已为此分发了调查问卷和模板，以方便各方提交报告。外层空间事务厅所收到的报告已在其网站（unoosa.org）的“空间 2030” 议程专用网页上公布。

287. 委员会注意到，迄今为止从会员国和具有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组织收到的书面意见数量有限，因此建议将提交报告的期限延长至 2025 年底。

288. 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邀请会员国和那些具有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组织提交

关于“空间 2030”议程执行情况的报告，供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拟提交的报告可确定促进利用空间解决方案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各种行动、工具和伙伴关系，以及现有的差距和进一步的能力建设需求，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289.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以及各常驻观察员组织在“空间 2030”议程的四大总体目标下，利用议程实施计划中概述的各种伙伴关系和工具（包括外层空间事务厅所提供的工具），为贯彻落实议程开展了一系列活动。

290.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 2030”议程中期审查为巩固发展中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愿望和参与提供了一个契机，具体的实施方式包括加强国际合作，增进平等准入和利益共享，并在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支持。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提到大会第 51/122 号决议，认为应优先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期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并应为此确保充足的资源。

291.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 2030”议程是一个重要框架，旨在将各种空间创新转化为切实的行动，将各种空间惠益带到地球。在这方面，他们表示将致力于确保空间技术继续成为推进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

292.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获得充足的资金，以确保其能够充分有效地履行任务，包括为会员国开展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领域以及空间法律和政策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

293. 有意见认为，《外空条约》的基本原则是，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造福全世界人民，而无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应当通过多种既定途径来推行这一原则，包括为此利用外层空间事务厅等机构所提供的能力建设机会，而外空厅得到了成员国以专门知识、免费开放的空间任务科学数据以及卫星数据和图像等形式提供的资金和实物支持。

294. 有意见认为，有关空间科学技术促进和平的决议草案以及有关提供空间物体和事件信息的联合国信息平台的提案等举措有助于实现“空间 2030”议程的所有四项目标。

295. 有意见认为，落实“空间 2030”议程的努力已在若干关键领域取得了进展，诸如加强国家空间立法和遵守《外空条约》所规定的各项国际义务、促进国际合作和建立开放包容性伙伴关系、利用空间技术应对全球性挑战和改善民生等。

296. 有意见认为，“空间 2030”议程之所以重要，正是因为其目标之一是促进和加强对外层空间的利用，以确保可持续的海洋经济，而这可以通过例如对许多国家都至关重要的空间守护海洋联盟来实现。

L. 其他事项

297. 根据大会第 79/87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298. 巴拉圭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欧洲联盟代表以常驻观察员的身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代表也作了

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1.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2026-2027 年期间主席团的组成

299. 委员会回顾，在之前已获大会第 52/56 号决议核可的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有关的措施基础上（见 A/52/20，附件一；A/58/20，附件二附录三），大会在其第 58/89 号决议第 11 段中核可了委员会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未来的组成达成的一致意见（A/58/20，附件二第 5-9 段）。

300. 委员会还回顾，大会在其第 79/87 号决议第 46 段中注意到，西欧和其他国家、亚太国家和东欧国家已分别提名 2026-2027 年期间委员会主席、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及委员会第一副主席职位的人选，并敦促非洲国家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定于 2025 年举行的各自届会前，分别提名 2026-2027 年期间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和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职位的人选。

301. 委员会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已核可 Pablo Adrián Arrocha Olabuenaga（墨西哥）和 Natanael Pineda Rodríguez（巴拿马）分别为 2026 年和 2027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职位的候选人（A/AC.105/2025/CRP.2）。

302. 委员会敦促非洲国家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于 2025 年大会第八十届会议审议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之前，提名其 2026-2027 年期间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职位的候选人。

2.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2028-2029 年期间主席团的组成

303. 委员会回顾，按照关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未来组成的措施，委员会应在 2026 年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就 2028-2029 年期间这些主席团的所有成员达成一致意见。

304.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既定的轮换计划，各区域组应按以下安排进行 2028-2029 年提名：

委员会主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委员会第一副主席：亚太国家

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西欧和其他国家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非洲国家

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东欧国家

3. 委员会成员资格

305. 委员会注意到载有委员会成员资格相关信息的下列会议室文件：A/AC.105/2025/CRP.3、A/AC.105/2025/CRP.4、A/AC.105/2025/CRP.5、A/AC.105/2025/CRP.6、A/AC.105/2025/CRP.7、A/AC.105/2025/CRP.8、A/AC.105/2025/CRP.19 和 A/AC.105/2025/CRP.32。

306. 委员会确认收到了科特迪瓦、冈比亚、洪都拉斯、马尔代夫、马耳他和津巴布韦的成员资格申请。委员会注意到缅甸提交的两份关于成员资格的单独来文。委员会商定将这些事项提交大会。

307. 委员会一致认为，该决定并不构成先例，并指出其历来就委员会成员资格申请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做法。

4. 观察员地位

308. 委员会注意到非洲航天局提交了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委员会已收到 A/AC.105/2025/CRP.24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的申请书和相关函件。

309. 委员会决定对非洲航天局授予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

310. 在非政府组织申请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方面，委员会回顾其在 201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A/65/20，第 311 段），即在等待非政府组织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结果的消息期间，给予其为期三年的临时观察员地位，如有必要，临时观察员地位可再延长一年，并将在这些非政府组织申请的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获得确认后，给予其常驻观察员地位。

311.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提交了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自 2021 年起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委员会已收到 A/AC.105/2025/CRP.9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的申请书和相关函件。

312. 委员会决定对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授予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

313.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探索合作联盟（ACES Worldwide）提交了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委员会已收到 A/AC.105/2025/CRP.10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的申请书和相关函件。

314. 委员会决定，在等待关于空间探索合作联盟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结果的消息期间，暂时给予其为期三年的观察员地位。

315. 委员会注意到月球政策平台基金会提交了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委员会已收到 A/AC.105/2025/CRP.11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的申请书和相关函件。

316. 委员会决定，在等待关于月球政策平台基金会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结果的消息期间，暂时给予其为期三年的观察员地位。

317. 委员会注意到 AeroAI 全球解决方案公司提交了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委员会已收到 A/AC.105/2025/CRP.12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的申请书和相关函件。

318. 委员会决定，在等待关于 AeroAI 全球解决方案公司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结果的消息期间，暂时给予其为期三年的观察员地位。

319. 委员会注意到欧洲航空航天妇女协会提交了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委员会已收到 A/AC.105/2025/CRP.13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的申请书和相关函件。

320. 委员会决定，在等待关于欧洲航空航天妇女协会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

商地位结果的消息期间，暂时给予其为期三年的观察员地位。

5. 方案 5，和平利用外层空间：2026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4 年方案执行情况

321.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题为“方案 5，‘和平利用外层空间’：2026 年期间拟议方案计划”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25/CRP.22）；

(b) 2026 年拟议方案预算（A/80/6 (sect. 6)）。

322. 委员会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即大会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的附属机构）在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13 日举行的方案协调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查了 2026 年拟议方案计划，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方案 5 下表达的意见载于 E/AC.51/2025/L.4/Add.6 号文件。

32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副主任关于 2026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专题介绍以及外空厅就关键工作领域提供的信息。

6. 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24. 委员会建议其 2026 年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下列项目：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主席致词。
5. 一般性交换意见。
6.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
7.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
8.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
9.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10.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11. 空间与水。
12. 空间与气候变化。
13.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的使用。
14.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15. 空间探索和创新。
16. “空间 2030”议程。
17. 其他事项。

18.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M.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

325. 委员会商定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 2026 年届会的以下暂定时间表：

机构	日期	地点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13 日	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24 日	维也纳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19 日	维也纳

326. 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由于目前的流动性危机，与口译服务供应相关的制约因素导致本届会议会期缩短，并对委员会工作产生了负面影响。因此，委员会请秘书处协助成员国在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及其小组委员会 2026 年届会之前仔细审查可用的会议权利和现有资源，以确保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之间均衡分配资源，包括在各届会期间全程提供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全面口译服务，确保所有成员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有效和公平地参加会议。

附件一

月球活动协商行动小组的工作计划

1. 根据其任务授权，月球活动协商行动小组的工作不得妨碍《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九条所规定的协商，也不得妨碍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框架内正在进行的相关努力。行动小组的工作计划为期三年，从 2025 年到 2027 年。潜在优先议题清单可更新至 2026 年。

2025 年： 制定工作计划

- 目标：确定并商定多年期工作计划，并审议潜在优先议题清单。
- 预期结果：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可该工作计划和潜在优先议题初步清单。

2026 年： 拟订建议草案

- 目标：开展有重点的专家级交流，为改进月球活动相关协商提出建议，同时考虑不同的备选方案，包括是否建议建立一个国际机制等。在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 预期结果：综合建议草案。委员会将根据行动小组的报告提供进一步指导。

2027 年： 最后确定建议

- 目标：最后确定关于月球活动相关协商的建议，供委员会审议和核可。
- 预期结果：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核可最后建议。

行动小组优先议题

2. 行动小组将重点审议潜在的国际协商机制的模式，以期促进关于月球探测活动的信息交流，包括为月球任务所有阶段设想的行为体、方案、方法和工具。在该框架内，行动小组可建议建立一个国际机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月球探测任务的信息共享，以期促进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避免有害干扰，从而促进和平、安全和可持续的月球活动，造福全人类。

附件二

第四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可能目标、形式、地点、日期、参与者、组织和范围以及财务问题

A. 第四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四次外空会议）的目标

1. 第四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四次外空会议）的目标将是在以下领域取得具体成果：

(a) 安全和可持续地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加快制定框架或进行信息共享和协调，以确保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一) 空间态势感知和空间交通；
- (二) 月球活动；
- (三) 空间碎片；
- (四) 空间资源；
- (五)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b) 国际合作与空间促进发展。查明现有和未来的机会以及不断变化的需要和挑战，从而加强并扩大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所带来惠益的共享，以惠及所有各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新兴航天国家；

(c) 国际合作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作用。利用第四次外空会议的高级别接触，以加强国际合作，强化委员会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合作的中央多边机构的地位，并酌情改进其工作方法。

B. 第四次外空会议的形式、地点和日期

2. 第四次外空会议期间将安排一个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高级别特别会议，以及一届委员会常会。会议将于 2027 年 7 月 12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为期 10 天。

C. 参与者

3. 除联合国会员国外，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惯例，将邀请以下几类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第四次外空会议：(a)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b)联合国系统各实体；(c)参与空间活动的有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如学术界和青年组织，以及工业界。

D. 第四次外空会议的组织和范围

4. 如果获得批准，第四次外空会议将由两个主要部分组成：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高级别特别会议，在届会头两

天举行，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高级别会议将取代委员会关于会议开幕的议程项目；

(b) 委员会常会，作为特例其会期仅六天，由委员会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参加。

5.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第四次外空会议将包括下列额外组成部分：

- (a) 面向更广泛空间界的专题讨论会；
- (b) 有空间相关行业和其他有关各方积极参与的航天展览；
- (c) 为现有国际空间条约的新签署方举办的条约签署活动。

6. 在高级别会议开幕时，可能会通过一份简短务实的政治宣言，以评估委员会近年来取得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果、第四次外空会议的预期成果以及落实这些成果的后续步骤。

7. 第四次外空会议将努力实现以下交付成果：

(a) 安全和可持续地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一) 第四次外空会议可根据委员会、其小组委员会和各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审议，确定具体行动，为空间态势感知和空间交通建立国际信息共享和协调机制或寻求替代解决办法；

(二) 第四次外空会议可根据月球活动协商行动小组的工作，通过其建议，并确定执行建议的具体行动；

(三) 第四次外空会议可根据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以及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审议，讨论更新关于空间碎片的国际准则；

(四) 第四次外空会议可根据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和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审议，核可工作组提出的初步建议原则，并为今后的工作铺平道路；

(b) 国际合作与空间促进发展：

第四次外空会议可根据《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大会第 51/122 号决议和大会其他相关决议，并根据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审议，审议并建议一个促进自愿国际合作的协商一致框架，其中可包括不同形式的援助，以加强并扩大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所带来惠益的共享，以惠及所有各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新兴航天国家；

(c) 国际合作与委员会的作用：

(一) 第四次外空会议可提高对空间部门国际合作重要性的认识，鼓励新成员加入各项外空条约，包括为此在会议期间举行条约签署活动，并鼓励提出新的委员会成员申请；

(二) 第四次外空会议可酌情改进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精简

其议程，使其在处理 21 世纪空间部门的关键优先事项方面更具活力和效率。

E. 财务问题

8. 在规划和召开第四次外空会议时，应尽一切努力限制费用，使其不超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现有资源范围。可利用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空间利益攸关方和行为体以资金、人力和其他实物资源的形式提供的自愿捐助开展更多活动。
